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6-054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8月10日(周一)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统计各位董事通讯表决票,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审议《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6-053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7月生猪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将2026年7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要经营数据

(一)生猪销售情况

1、2026年7月公司生猪销售情况

主要产品	销售量(万头)	销售量同比增减(%)	商品猪销价(元/公斤)
生猪	57.88	65.18	10.38

2、2026年7月,公司销售生猪数量57.88万头,其中:销售商品猪24.17万头。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商品猪销量(万头)		商品猪销价(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1月	45.17	45.17	25.78	25.78	12.42
2月	33.95	79.12	22.83	48.61	11.58
3月	46.79	125.91	33.41	82.02	10.08
4月	63.94	189.85	32.04	114.06	8.66
5月	48.97	238.82	24.34	138.40	9.41
6月	37.20	276.02	19.42	157.82	9.16
7月	57.88	333.90	24.17	181.99	10.38

二、特别说明与风险提示

1、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2、基于动物疫情对生猪行业的影响持续存在、生猪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以及公司养殖节奏变化等因素影响,未来公司生猪销量存在月度波动风险。

3、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其他提示

本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6-055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

交易目的: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生产经营中的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交易品种: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品种只限于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者所需原材料(生猪、玉米、豆粕、豆油4个品种)的期货、期权合约。

交易工具:期货、期权金融衍生品工具。

交易场所:依法经过批准或者核准,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机构。

交易金额: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开展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业务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通过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用来规避生产经营中的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不以投机为目的,可能存在价格异常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内部控制风险、资金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业务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决策小组作为管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领导机构,按照公司制定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操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目的是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生产经营中的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

(二)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方式及交易期限

1、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生猪、玉米、豆粕、豆油4个农产品期货、期权品种,杜绝投机交易行为。

2、业务规模: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有效期间内循环使用。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交易方式:公司将在合法合规的期货交易所开展生猪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业务包括期货、期权合约交易。

5、业务期限: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有效规避经营的产品及原材料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价格异常波动风险: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临近交割期时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将趋于回归一致,但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可能出现期货和现货价格在交割期仍然不能回归,从而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2、流动性风险:如果相关品种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造成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从而交易可能会产生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存在内控体系不完善、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风险。

4、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按照经公司审批的方案下单操作时,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面临因未能及时补足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的损失。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6、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为了应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交易流程和风险管理程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各项措施切实有效且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后续也将严格执行管理制度相关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

2、公司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开展是以对冲现货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交易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商品期货品种,杜绝投机交易行为。

3、公司以自己名义设立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套期保值。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对保证金的投入比例进行监督和控制,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及时平仓规避风险。

4、公司已建立期货业务组织机构,配备相应的人员团队并明确人员职责,后续将严格按照制度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5、公司将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6、公司风控人员将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管理制度和管理工作程序,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规避生猪价格及饲料原料价格大幅度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充分利用期货衍生品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提升公司抵御风险能力。

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执行,合理开展会计处理工作。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26—36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并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情况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冯凌先生的辞职报告。冯凌先生因工作内容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冯凌先生作为公司财务总监的原定任职期间为2024年10月15日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冯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冯凌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冯凌先生财务总监的相关工作已平稳交接,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对冯凌先生在担任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张波涛先生提名、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郝守超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经理、强媛媛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郝守超先生、强媛媛女士(简历附后)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均符合相应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郝守超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经理、强媛媛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4、冯凌先生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附件:

郝守超先生简历

郝守超,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律师。历任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北京风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易朴东方(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等。2023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投资总监、董事会秘书等。

截至目前,郝守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郝守超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

附件:

强媛媛女士简历

强媛媛,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历任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责任会计、子公司财务总监、子公司副总裁;珠海云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珠海一多传感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运营部总经理、副总会计师职务。

截至目前,强媛媛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强媛媛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26—35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8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吉学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书面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郝守超先生、强媛媛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均符合相应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郝守超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经理、强媛媛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并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4、冯凌先生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6-039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984	建设机械	A股 停牌	2026/8/11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2026年8月10日,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机械"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集团")的《关于对陕建机股份并购重组蒲城清洁能源公司立项的通知》,对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蒲城清洁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蒲城清洁能源公司")100%股权,并同步募集配套资金予以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建设机械,证券代码:600984)自2026年8月11日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A股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蒲城清洁能源公司100%股权。

蒲城清洁能源公司是一家技术领先、运营稳健的现代煤化工企业,主要从事聚乙烯(PE)、聚丙烯(PP)等聚烯烃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公司名称	蒲城清洁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526681565735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孙镇平路庙(渭北煤化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封建利
注册资本	7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11月1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固体废物治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服务;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检验检测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燃气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方包括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其中,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陕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两家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TX3WH5K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2号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研发大楼21层
法定代表人	屈战成
注册资本	2,723,7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2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的开发、销售;化工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2、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5463656N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粮市街2号院5号楼22层2205室
法定代表人	卢海林
注册资本	714,285.71429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20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拟由公司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蒲城清洁能源公司100%股权,并同步于A股募集配套资金,所募配套资金全额用于支付交易对价。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根据陕煤集团出具的《关于对陕建机股份并购重组蒲城清洁能源公司立项的通知》,对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蒲城清洁能源公司100%股权,并同步募集配套资金予以立项。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经公司董事长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停牌申请;

(二)陕煤集团出具的《关于对陕建机股份并购重组蒲城清洁能源公司立项的通知》;

(三)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文件;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ST启环 公告编号:2026-062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第四次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桑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投资")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02,338,5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8%。

2、公司于2026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拍卖流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公司于2026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第二次拍卖流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第三次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公司于2026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第三次拍卖流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本次拟第四次拍卖标的物为公司股东桑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桑德投资合计持有的公司50,713,780股股份,占桑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桑德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55%,占公司总股本的3.56%。

3、本次拍卖事项尚处于拍卖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拍卖人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还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拍卖所导致的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桑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桑德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第四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5、本次股东拍卖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得。相关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规则的相关规定。

一、股东股份拍卖基本情况

(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1. 本次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标记/拍卖等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拍卖人等	原因
桑德集团有限公司	否	1,517,780	2.86%	0.11%	否	2026年08月15日10时起	2026年08月17日14时止(延时除外)	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等七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	股东股权质押融资无力偿还,质押违约引发强制执行,应权利人申请管理人依据相关法规进行拍卖
桑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否	49,196,000	99.99%	3.45%	否				
合计	——	50,713,780	49.55%	3.56%	——	——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等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等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等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桑德集团有限公司	53,137,780	3.73%	99,476,560	0	65.18%	6.98%
桑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9,200,773	3.45%	0	0	0.00%	0.00%
合计	102,338,553	7.18%	99,476,560	0	49.29%	6.98%

上述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京东资产交易平台(网址: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止目前,桑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2,338,5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8%,上述股份均被司法冻结。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桑德集团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本次股份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东拍卖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得。相关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规则的相关规定。

4、本次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拍卖人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57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转让下属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6年8月10日,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转让下属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子公司新加坡亚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德公司")拟通过马来西亚当地报纸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出售其全资下属子公司马来西亚亚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来西亚亚德公司"或"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1元人民币。

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成交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在确定最终意向受让方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马来西亚亚德公司100%股权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马来西亚亚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年6月5日

注册资本:240万林吉特

注册地:马来西亚槟城

营业范围:建设提供项目管理、工程设计、施工管理、现场监理、安全监理、质量管理、物流和供应链管理等全方位服务。

标的公司由亚德公司全资公司马来西亚APC控股有限公司100%持股。

3、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2025年营业收入1,284.91万元,资产14,930.08万元,负债25,541.63万元,所有者权益-10,611.55万元,营业利润240.78万元,净利润282.9万元。截止至2026年7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5,239.86万元,资产15,452.00万元,负债25,821.96万元,所有者权益-10,369.96万元,营业利润239.24万元,净利润239.24万元。

4、权属情况说明

马来西亚亚德公司产权清晰,转让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 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经查询,马来西亚亚德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评估及定价情况

公司及马来西亚APC控股有限公司共同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中联评报字[2025]第5323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标的公司总资产账面值16,226.05万元,负债账面值26,487.08万元,净资产账面值-10,261.03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2,569.70万元,评估增值7,691.33万元,增值率74.96%。

本次股权转让拟通过马来西亚当地报纸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并与马来西亚APC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完成转让。由于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2,569.70万元,本次交易拟以不低于1元人民币的价格进行转让,最终成交价格以公开征集结果后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鉴于标的公司注册地及其主要经营场所均位于马来西亚,故本次交易拟选择通过马来西亚当地报纸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交易对手方、成交价格、交付和过户时间等协议主要内容尚无法确定。公司将在确定交易对手方后,按照马来西亚市场规则签署交易合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转让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系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工作需要,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地聚焦核心业务发展。本次交易拟采取在境外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的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如能顺利完成,马来西亚亚德公司将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通过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的方式开展,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因此交易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相关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56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长朱震敏先生主持了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采用举手表决方式,由主持人计票并宣布表决结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开转让下属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开转让下属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7)。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44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到龄退休离任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巩家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因到退休年龄,巩家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辞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赵京虎先生、方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巩家富	副总经理	2026年8月10日	2029年4月1日	到龄退休	否	-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副总经理巩家富先生因到退休年龄,于2026年8月10日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呈,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巩家富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进行交接和安排,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和正常运作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巩家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9%。巩家富先生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巩家富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总经理常胜秋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赵京虎先生、方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附件:新任高管人员简历

赵京虎先生,汉族,1974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煤第一建设公司第四十九工程处技术员、矿建队长、项目经理、副总工程师兼项目经理、副处长、处长;本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所属控股公司澳大利亚永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本公司所属控股公司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华泰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所属控股公司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所属全资公司陕西永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赵京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方力先生,汉族,1973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苏永泰华兴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主任,本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市场发展部部长,本公司所属全资公司河南华晨电力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所属全资公司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方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6-02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执行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10日收到公司非执行董事李德林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李德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李德林先生的辞任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德林	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6年8月10日	2027年1月18日	工作变动	否	无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李德林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将按照规定尽快履行董事补选相关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德林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辞任的事宜需提请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李德林先生将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做好交接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李德林先生在担任相关职务期间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0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6-3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8月10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亿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发行名称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3月12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亿元)	60
补流期限	2025年10月29日至2026年10月28日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26年8月10日,公司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亿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不存在超期情形。剩余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0亿元将结合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并在到期日前足额归还。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亿元)	20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亿元)	40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张征
2026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8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6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翔炜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相关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26-024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德耐尔撤回北交所上市申请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耐尔")于2026年8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和《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德耐尔基于其自身业务发展方向及战略规划考虑,决定终止本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相关工作,并撤回前期已向北交所报送的上市申请材料。

二、德耐尔上市申请及受理情况

德耐尔于2024年12月30日向北交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并于2024年12月31日收到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412002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3日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德耐尔申报北交所获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德耐尔16.67%的股份。目前德耐尔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稳定经营的重大不利事项。德耐尔本次撤回北交所上市申请,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0日